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婉如

電話：03-3322101#5102

電子信箱：100329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20098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市申請增額容積、容積移轉代金案件查詢參考價格區間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健全都市計畫容積管理機制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化，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 二、本市各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容積移轉代金案件，得於申請估價前，由申請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詢參考價格區間，並由本府委由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評估。
- 三、申請上開查詢參考價格區間，應由申請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申請書、土地謄本、建築物配置圖、申請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代金後開發量體建築規劃圖表。容積移轉代金案件應向本府申請接受基地條件審查，取得接受基地條件審查函後，併同前開文件申請查詢。
- 四、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評估後之參考價格，為於無重大因素影響下發文日起3個月內之價格區間，同一申請基地於3個

月內不得重複申請查詢。

五、檢附「桃園市增額容積、容積移轉代金查詢參考價格區間申請書」1份。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增額容積、容積移轉代金查詢參考價格區間 申請書

基地條件：

地段號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容積率	%		基準容積		平方公尺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額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移轉代金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額容積+容積移轉代金				
預計申請增額容積額度	平方公尺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預計申請容積移轉代金額度		平方公尺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註：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代金面積計算面積至小數點二位(無條件捨去)。

建築規模及條件：

一、規模：(預計申請增額容積/容積移轉代金後開發量體)

辦理增額容積/容積移轉代金前	依辦理增額容積/容積移轉代金後量體向下扣減
辦理增額容積/容積移轉代金後	地下 層，地上 層

二、用途：(確認建築物之主要用途，如住宅、商業、辦公、其他)

地下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自行增列)	用途別：

備註：1. 提供土地謄本、建築物配置圖、申請增額容積/容積移轉代金後開發量體建築規劃圖表。
2. 提供相關「估價條件」，以作為查詢參考價格依據。

申請人：(用印)

聯絡人：(用印)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